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與黃琪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經核本案訂購單成立時相對人為未成年人，故請提出已得父母同意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三、請提出本案催告通知送達債務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之債權計算書或相關欠款記錄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